

科学发展观与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行为规范及其意义

赵 成

(新疆大学法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 要: 文章通过对生态文明在科学发展观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进一步指出了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一系列的政策、法律和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保障;还需要全体社会成员树立生态文明的伦理规范,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正确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此,文章阐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生态-发展”原则和行为规范——“整体-利益”规范、“和谐-竞争”规范、“平衡-自利”规范,及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原则;行为规范

中图分类号: X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80(2005)01-0006-04

所谓生态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和利用客观物质世界的同时,不断克服由此所产生的对人和社会的负面影响,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建设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方面成果的总和。科学发展观在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以及顺应当代国际社会重视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整个社会文明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为我们进一步建构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行为规范,实现人、自然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一 科学发展观视域中的生态文明建设

在中国经过20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迈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如何解决日渐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就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而生态问题的解决以及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又首先需要确立与其他社会发展问题的关系以及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因此,科学发展观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思想,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内涵的扩展和发展,确立了生态文明及其建设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首先,科学发展观在马克思主义社会整体发展观的基础

上,不仅把中国的社会发展置于整个世界发展的整体中,而且把中国的社会发展看着一个整体,用整体的观点去看待社会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用整体的观点去评价中国的社会发展和进步。其全面发展的思想不仅将社会发展看成是社会本身的发展,而且还把生态文明建设也纳入到社会发展中,使其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内生性的变量。这就大大突破了传统的以单一经济发展为社会进步和发展衡量标准的片面发展观,同时也进一步扩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内涵。把生态文明也纳入到社会发展的范畴领域,这不仅大大扩展了社会范畴的内涵,使社会范畴的内涵领域从传统意义的人造世界扩展到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直接相关的自然世界,从而使自然生态环境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内生性变量,更深刻地体现了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的内在统一性;而且,把生态文明的建设和发展纳入社会发展中,体现了社会发展不仅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发展,还包括生态环境的发展,大大扩展了人们对社会发展的认识视野。其全面性的思想在肯定物质文明在社会文明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的同时,把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以及生态文明的发展要求突现出来,体现了包括生态文明在内的社会各种文明形式共同发展的特征。确立了生态文明作为构成社会四大基本文明形式之一,在整个社会文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指出了社会的发展有赖于正确处理经济发

【收稿日期】 2004-07-13

【作者简介】 赵 成(1963-),男,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03级博士生,哲学硕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生态哲学的研究。

展与政治、文化、生态环境等其他社会要素发展的关系以及如何使社会结构中的各要素和各层次合规律、合目的共同发展。

其次,科学发展观的协调发展思想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协调发展理论的继承,同时它又是解决当前中国发展中所面临问题的主要方法和途径。为实现社会的全面发展,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当前中国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的分析,提出了“五个统筹”的发展战略。把“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1]作为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和环节。以全面协调的发展思想科学地回答了中国社会应怎样发展以及怎样全面发展的问題,为解决中国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实现社会全面发展指出了一条正确的途径和方法。在这里,全面协调的内涵就在于它不仅强调社会自身结构的优化,以及社会各要素、各方面以一种符合中国社会全面发展要求和规律的比较合理的比例关系的发展;而且还强调中国社会的发展与世界各国、以及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因此,协调作为社会发展中的一种普遍原则,它揭示的是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而这种全面协调发展又是以社会各层次的协调发展来实现的,并且以建立一种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机制为保障的。

最后,科学发展观在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面向未来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更加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社会永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也使科学发展观具有了前瞻性和社会进步的意义,由此也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完整模式。可持续发展就是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充分考虑环境、资源和生态的可承载能力,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社会的永续发展。它不仅要考虑当代人发展的需要,还要考虑后代人发展的需要。正如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所说的那样,“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和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2]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不仅是对世界发展潮流的回应,也是对中国现实发展状况的理性反思;是在中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生态脆弱的情况下,实现人口、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生态之间协调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走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可持续发展的实质是解决社会怎样可能持续的问题。它已由一个科学问题即生态环境问题变成了一个社会进步的价值判断问题即社会体制和制度的建设问题。这里的关键是要建立实现和保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这就要求社会要建立一套从经济、政治、文化到环境保护能保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体制。

二 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 ——“生态 - 发展”原则及其意义

生态文明建设“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一定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眼于提高人

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素质,切实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为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3]正是因为生态文明建设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使得我们不仅“要始终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在重要战略位置”^[4],而且,还需要依据科学发展观来确立“生态 - 发展”的基本原则,并在此原则的指导下制定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相应的社会管理体制,以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它本身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每一个社会成员,本质上属社会公共管理领域,与社会其它领域都有着广泛而深入的联系。要实现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走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就必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经过全体社会成员的长期共同努力才有可能实现。因此,科学发展观不仅为新时期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指出了一条正确的发展道路,而且还为我们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确立了一条基本的社会管理原则,这就是“生态 - 发展”原则。

“生态 - 发展”原则表明,自然生态系统的进化与社会发展是统一的物质世界在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的必然产物,二者是辩证统一的,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发展的相互依赖关系决定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不能不考虑作为人类生态母体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稳定和有序发展,这是人类文明得以延续的基本保障;同时,也表明人类在建立人与自然之间生态关系的过程中所具有的能动作用,由于人所特有的科学技术和实践形式,使人在确定人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关系时具有了主动性和选择性,它决定着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与道路,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形态,因此,这就使人类有可能通过积极的社会活动,建立一种符合自然生态系统发展规律的社会实践与组织系统,以恢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确立“生态 - 发展”原则的意义就在于:在进行生态文明建设时,要充分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和矛盾,需要有一套完整的社会管理政策、法规和组织领导机构才能解决;而政策、法规的制定和组织管理机构的建立又需要依据一定的指导原则。因此,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是一个理论认识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对于生态文明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如人口、资源、环境等问题,我们必须从它们的相互制约关系以及与社会的发展关系上,依据“生态 - 发展”的基本原则去制定和探求既符合当前社会发展,又符合未来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政策、法律和社会组织管理模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制度和团组织方面的保障。为此,胡锦涛强调指出,“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必须加强领导、完善机制。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全面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坚持发挥政策杠杆的作用,加强对重要资源供求的宏观调控;坚持依法办事,把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纳入法制轨道。”^[5]为我们进

行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三 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行为规范及其意义

由于生态文明建设本身就是一个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努力和支持的事业,因此,它不仅需要以“生态-发展”原则来制定人口、资源和环境发展政策,以及建构相应的社会组织机构,而且还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在正确认识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下,从伦理层面上加强人们对待自然的道德自律,确立正确的道德自律原则,以此来规范人们的实践行为,为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真正和谐提供必不可少的伦理支持。为此,我们有必要依据科学发展观来制定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伦理规范,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培育人们的生态文明意识,以保证由“生态-发展”原则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法律、制度得以有效的实施,使生态文明建设顺利进行。

因此,科学发展观不仅为生态文明建设确立了“生态-发展”原则,而且还为实现这一原则从伦理的层面上确立了三条基本的伦理规范,这就是“整体-利益”规范、“和谐-竞争”规范和“平衡-自利”规范。

1. “整体-利益”规范

科学发展观以其全面发展的思想突现了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稳定和发展对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应以“整体-利益”规范来调整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社会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伦理支持。

“整体-利益”规范表明,地球自然界是一个由各种自然要素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包括生命和非生命两大要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经过亿万年的演化发展形成了地球上所特有的森林、草原、湿地、动物种群、水系等具有物质和能量平衡流动和循环的自组织系统,造就了各种生命(包括人)的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特殊自然环境,各种生物物种在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发展中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或子系统受到干扰和破坏,都会阻碍生态系统内物质和能量的正常流动,降低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并使这种干扰和破坏迅速扩散和蔓延,最终会殃及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因此,我们在开发利用自然的过程中,应当顾及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特征对我们生存和发展的长远意义,不能只看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而应充分考虑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生态后果;要以“人类在生态系统中的公共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即“整体-利益”原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正确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不仅要以实现中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而且要以整个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整体-利益”规范不仅肯定我们在不破坏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的范围内,对自然的开发和利用的正当合理性即马克思所说的“人道的占有”,而且在“人-人”关系领域,它强调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和长远的利益应当高于任何个体或任何有限组织的局部和眼前的利益。在当前的由各种利益需要所构成的多元价值系统中,决定社会基本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目标应当处于该系统的中心。人们应当自

觉地把自己为实现其特定价值目标的行为,纳入到实现社会整体价值目标的范围之内,切不可把自己的一时一地的局部的利益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对立起来;不可把当代人的利益需要与未来人的利益需要对立起来,并以牺牲后者为代价来满足前者。因此,“整体-利益”规范体现了坚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伦理价值和意义。为了实现这一规范,我们不仅要反对各种形式的利己主义和感性享乐主义,还要反对工业化和公共决策中的浅薄功利主义。

2. “和谐-竞争”规范

科学发展观强调通过人、社会与自然的全面协调来实现三者的和谐统一。而这是在总结人类历史发展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正是因为我们在进行现代化、工业化的过程中对自然的过度竞争和开发利用,导致了自然资源的枯竭和对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使得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得不以“和谐-竞争”规范即在维护人与自然的生态和谐的条件下的适度竞争原则来约束我们开发利用自然的行为,重新恢复人、社会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统一,这也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正如马克思早在19世纪就明确指出的那样,在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社会里是不可能形成人、社会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统一的,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6]时,才能真正形成人、社会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统一。

“和谐-竞争”规范要求:人类要与自然共同进化、协调发展,任何竞争活动都必须以维持人、社会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为前提。它表明,寻求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是人类建立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内在要求。正如生态学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各种生物种类在寻求自身演化发展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和谐竞争关系在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虽然生存竞争是生态系统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发展的主要动力,但这种竞争却是一种有序的和有条件的竞争,而非无序的和无条件的竞争。其有序性和条件性表现在生物物种之间的合作共生及互惠互利的关系中,任何生物在其为生存而进行的生存竞争中都必然地受到生物之间及其与自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制约,从而体现出生物之间在竞争中的合作共生,使每一生物物种的发展都与整个生态系统的发展相协调;否则,任何生物都将走向灭亡。就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说,人类在谋求其种族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建立起了庞大的人工生态系统,创造了更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在与自然的生存竞争中取得了无与伦比的巨大成功,成为自然界中最具竞争能力的生物物种,似乎已摆脱了生态规律的束缚。然而,人类却没有意识到这种暂时的成功,是以牺牲生物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和谐即破坏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为代价的。如果人类不能认识到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对人类持久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将其作为自然的一份子对

自然肩负的应尽的保护职责和义务,抑制对自然的过度竞争,依据生态发展的基本规律,建立起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那么,人类也终将走向毁灭,更谈不上什么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应以“和谐 - 竞争”规范为指导,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正确处理市场竞争、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仅要思想上正确认识自然和谐与社会竞争的关系对社会永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而且还要从道德上将这种认识转化为一种内在的道德自律规范去自觉规范个人、组织的生活、生产行为。同时,就社会体制的建设来说,还应把在经济发展中能否恢复和保持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目标纳入到我们的市场经济建设中。只有这样,才能为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创造出一个生态良好的自然环境。

3.“平衡 - 自利”规范

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人类只有认识自然规律,遵循自然规律,按自然规律办事,自然才会向着有利于人类社会的方向发展。否则,人类就会受到自然的报复。马克思说:“不以伟大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人类计划,只会带来灾难。”^[7]恩格斯说:“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正确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8]科学发展观也明确指出了,经济发展要以正确应用自然规律、经济规律为前提,应在谋求人类正当利益和发展的过程中寻求人与自然的平衡,处理好平衡发展与人类自身利益的关系。这也就是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平衡 - 自利”规范即在保持人与自然平衡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正当性原则。

“平衡 - 自利”规范要求我们在谋求人类利益的过程中,应正确地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不要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要积极参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平衡发展,在维持人与自然平衡的条件下获取自身的正当利益。任何生物包括人,都有利己性,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从而使自己的物种获得生存和延续的条件,这是生命的本质要求。在自然界中各种生物对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物质资料的获取

是来自于其生物学需求,表现为一种本能活动,并受到生态规律的制约和调节,使各生物物种之间得以平衡发展,维护着生态系统的稳定。但人与动物不同,人是有目的的动物,人对自身利益的关心的“人类中心”意识是自觉的,并通过生产劳动来体现的。这就使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获得了无限发展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自然生态规律的制约,因此,人类要想摆脱目前的困境,就必须重建人与自然的平衡。而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平衡发展又必须依靠人的道德自律来统一和规范人的行为。为此,我们应树立人与自然平等的思想,不再以人为唯一的尺度,以人的利益为唯一的出发点和归宿,也不再把自然界看成是人类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可以任意使用的工具;而应当把道德对象由人扩展至自然界,承认自然界与人有同等的存在和发展的权利,以“人 - 自然”共同体的协同进化与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赋予自然以应有的道德地位。只有这样,才能提升人们的道德水平,强化人们对自然的伦理关怀,克服人们的利己主义趋向,以保持人与自然的平衡为前提来追求自身的正当利益,自觉地走生态文明之路。

总之,只有坚持和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以“生态 - 发展”的基本原则去指导我们的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文明的伦理规范去规范我们的行为,就一定能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实现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2][3][4][5] 胡锦涛. 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切实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N]. 人民日报, 2004 - 03 - 11 (1).
- [6]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926 ~ 927.
- [7] 马克思.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6年8月7日)[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251.
- [8] 恩格斯.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519.

(责任编辑 董 华)